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崇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马云春，男，197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2015）成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云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被告人马云春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于2015年1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川01刑更36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川01刑更31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川01刑更47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罪犯马云春被判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2022）川01刑更4715号刑事裁定书载明，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云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量该犯涉毒及余刑情况，扣减幅度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春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崇州监狱

 2025年2月8日

附：罪犯马云春减刑材料1卷